

有關“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的意見

根據二〇〇四年四月香港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出以上文件，我會認同政府為保護市民健康的積極性，但對所採用的部份數據、理論及長遠處理方案，有不同的意見。

“諮詢文件”中之第 4.10 段提到「為家禽接種疫苗以解決禽流感問題並非萬無一失」。其實，如眾所週知，流感病乃自然現象。任何病毒亦不斷在演變，正如其他生物都在自然規律中不斷在演變一樣。所以是無法採取滅絕形式（因為可引致生態災難）或找出令病毒絕對不會發生（如候鳥傳播）的解決辦法。因此，我們在正視禽流感問題之時，不應反應過烈或採取過激的措施，以致不利本港經濟、民生及行業的發展。

回顧於 2003/04 年，世界各地爆發禽流感疫情至今，香港並無病例，證明了香港所採取的措施十分成功。香港率先採用家禽疫苗接種方法及實施一系列生物保安措施，在官民合作下成功保持香港為無疫症地區，成績得到國際專家認可（如附件 C）。這些成就絕對不是偶然或僥倖。同時亦反映到只要適當地認識禽流感及採取有效的疫苗接種及生物保安措施，禽流感是可以防治的。

根據香港漁護處 2002 年在白沙農場試驗，家禽接種 H5N2 疫苗取得高度成效。當時本港其他地區出現疫情，但白沙地區仍無發病。再者，在爆發疫病地點週邊的農場迅即使用疫苗，全部雞隻得到保護，疫情立即受到控制。其後，在香港政府要求下，本港雞場及國內所有供港雞場（活雞及冷藏雞）均全面接種疫苗，自此，本港再未有禽流感發生。況且，應付各類型禽流感的混合疫苗亦已陸續面世。所以，我會認為使用疫苗是合理及有效的預防方法，配合完善的檢疫及防治機制，可將人禽交叉感染風險減至最低。一旦有感染個案發生，亦可立刻跟蹤至源頭，防止釀成爆發性疫潮。市民生命及安全都得到保障。

衡量“諮詢文件”中建議的中央或分區屠宰方案，是否能有效防止疫潮，達到“萬無一失”功效？我會認為二者皆缺乏效應證據。加以 2003/04 年世界各地爆發疫情時，有不少國家或地區如美國、臺灣、荷蘭等，均已採用中央屠宰處理家禽，但仍不能防止當地疫症發生或擴散。

長遠方案中 A 或 B (中央或分區屠宰) 均為劇烈政策，大幅度影響及改變香港消費者及業界、及至整體社會，但亦達不到“萬無一失”的效果。所有方案應以保障市民健康為目的，但亦要多方面衡量方案的實質效益、及對社會的影響。我會建議用冷靜及科學角度去訂長遠方針，現階段無需採取太急劇的改變政策。正如禽流感病毒專家 Robert Webster 提出：這些（改變銷售及屠宰）都可以留給下一、二代去作改變。

我會認為現階段採用的“短期新街市家禽檔設計”（附件 E）可作為長遠方案的目標。一方面可達到人禽分離、減少交叉感染；二方面可減低對市民及業界的影響。整體上當我們採取不斷完善的防疫及生物保護措施，防感染的必能達到，而市民生命及安全亦得到保障。

漁農業科技促進協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